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六

杭州許榑訂

刑律賊盜

劫囚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陳文糾眾尋毆。執持兇器。喝令拒捕。殺人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遣起解。輒

敢糾眾中途劫奪。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
解人犯同逃。實屬不法。其情較之官司捕
獲罪人。聚眾打奪者爲重。惟例內並無劫
奪遣犯。毆傷兵役。作何治罪明文。應卽比
例加等定擬。陳文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律擬絞。
監候請。

旨卽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傅體義等管解周全位等。輒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傅體義、劉書林、劉鳳儀均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於周全位遣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馬克簡不肯同逃。尚知畏法。馬克簡應照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咨賴茂畛。因誤砍程啟華山內青竹。程啟華赴縣控告。差拘不服。喝令伊胞弟賴明畛等。各用刀棍拒傷差役文揚等。跑走。該差稟縣驗明傷痕。改差邱鞍等帶用引線黃亞初等。將賴茂畛拏獲。賴茂畛恐

到官受罪。密囑工人邀胞弟賴明畛堂弟
賴沅畛等。同赴打奪。賴茂畛乘閒掙脫鎖
鍊欲逃。邱鞍上前揪扭。賴茂畛拾石將邱
鞍擲傷。賴明畛用刀將邱鞍戳傷身死。黃
亞初向賴明畛捉拏。賴沅畛用刀戳傷黃
亞初斃命。賴茂畛等聞拏投首。按例應將
賴茂畛等分別擬以斬絞立決。該撫以該

犯等拏獲投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
將賴茂畛照共毆原謀擬流賴明畛依共
毆人至死擬絞賴沅畛依鬪殺擬絞首從
罪名既已輕重倒置復以賴茂畛在監病
故將賴明畛等均減等擬流實屬比擬不
倫查奪犯傷差致死二命較尋常謀故殺
人之犯爲重與強盜傷人情節相類雖聞

拏○投○首○亦○無○因○可○免○卽○因○其○稍○知○畏○法○與○
始○終○抗○玩○者○情○節○尚○有○一○線○可○原○亦○止○可○
量○減○貸○其○立○決○酌○照○本○律○定○擬○賴○茂○畛○應○
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
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賴○明○畛○賴○沅○畛○應○依○
尊○長○率○領○卑○幼○奪○犯○致○死○差○役○非○一○家○二○
命○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擬○絞○監○候○例○擬○

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賴茂畛病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李大因伊弟李五受雇與楊二背運私酒。被拏看押官廳。輒敢起意糾約。扎拉芬等十一人乘間奪回。實屬藐法。李大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

聚至十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該犯聞拏投首照例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

輦轂重地膽敢糾眾奪犯聚至十人以上情節較重若僅擬以滿流殊覺輕縱李大應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蓬州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
被差役拏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
約多人前往。欲將陳大金奪回。殊屬藐法。
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眾防
拏。均卽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卽復邀在途
守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
核與中途打奪捕獲罪人之律未符。若因

其糾約人多。卽照律擬斬。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奪犯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律量減。問擬常鍾成。應於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爲首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窩留積匪陳大金行竊。訊係造意分贓。例應擬軍。

自應從重科斷。常鍾成除聚眾奪犯未成。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年

臺灣鎮總兵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膽敢在郡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

差帶押之王加升中途打奪實屬不法。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情稍可原。應比例酌減。問擬將陳捷照聚眾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陳得盛等聽糾奪犯。依爲從減一等律。罪止滿徒。該犯等俱係戍。

去四
兵應請於滿徒罪上酌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湖督奏郭章洪奪犯毆傷外委常明綱身死案內之楊六兒亦用鐵錨毆傷常明綱右腿。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惟

係汎弁請

旨卽行正法。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華陰縣趙鼓繫係在配二次逃回
被獲。調發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
之先。預向黃太升商允。於起解時糾眾中
途奪放。實屬藐法。查律例內並無發配軍

犯自行起意。央人糾眾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趙鼓繫應比。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莫彩。聽從蘇老志索詐不遂。誣告李時秀等毆傷伊子。莫言墜身死。並毀

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以李時秀等毆斃。具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眾攔阻。查律例內並無誣告人命。聚眾攔阻屍棺。不容啟檢。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擬莫彩。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岑果發、隨從伊父果秀如、奪犯抬石、
向都司毆擲未中、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
敵、若僅照奪犯毆差未傷人、擬徒不足示
懲、自應加等問擬、果發合依尊長率領卑
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未
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上仍照拒毆追攝

人律所毆係職官應加二等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

白晝搶奪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咨沙海青等共毆徐耀濇身死案內
之徐漢鰲先因京控沙海青隱匿地土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年逾七十
收贖一次今復起意搶割沙海青地內包
穀罪應滿徒係屬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

贖。徐漢鰲應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德興兩次剝脫劉三十兒衣服。賣錢使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問擬。德興應比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李士英因親戚陳金成被羅奉先
傷斃起意藉命糾搶商同李孟常等赴兇
犯羅奉先家向犯父爭鬧勒令交出兇犯
卽乘閒搶奪牛隻衣物估值贓銀十六兩
零李士英仍依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杖一
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田老四等因鄆庭良等販私並不稟究輒行阻搶分食實屬玩法但截搶私鹽並無治罪專條若照搶奪平人財物一律科斷似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田老四等照搶奪平人財物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汝陽縣楊大山楊大稞聽從楊滿江糾搶私鹽轉賣例無治罪明文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楊大山楊大稞合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南雄州賊犯劉石萌等搶奪事主
侯東山銀兩拒傷事主身死案內之麥陳
林保聽從劉老洪糾往伺搶同夥僅止五
人雖三人執持木棍惟搶奪時並未用械
威嚇得賊後又均卽逃走實與倚強肆掠
兇暴兇著者不同至劉石萌等被追拒捕
該犯麥陳林保業經先逃並不知情既據

該撫疏稱估計搶賊值銀三十七兩零該犯係搶奪爲從自應照律擬徒今該撫將該犯依搶奪持械倚強肆掠爲從例擬流係屬錯誤應行更正麥陳林保應改依白晝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刺字。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楊滿江等截搶汝陽縣民張言等私鹽案內之從犯楊大才聽從楊滿江截搶私鹽卽與搶奪財物無異應卽比照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涂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赴縣

喧嚷挾制案內之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
放有米籬疑係鄉民買糶之米乘機搶奪
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科
房究在大堂之左貯有官米該犯輒敢糾
搶方本仕應於搶奪人財物不計贓杖一
百徒三年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黃愷林等因索討賭欠不遂糾搶
李生明家錢物計贓不及二十兩究與平
空搶奪有閒黃愷林照白晝搶奪人財物
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免刺。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無容仁懷縣革役李忠乃藉阻開鉛廠
爲由糾眾搶奪計贓八十七兩若僅照搶
奪本律計贓加等擬流不足示懲應比照
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
搶奪財物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
少若初犯一次例發邊遠充軍夏全等訊
係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題回民常有探知沙汶沅等販私邀同方立岡前往搶奪例無搶奪私鹽作何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與販私鹽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同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
徒二年。艾狗孜方三麻孜用鐵鎗戮傷沙
汶沅係聞喊往獲。釁起一時。與回民預謀
糾毆者不同。均依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
邊充軍。部查道光五年八月。河南巡撫奏
稱回民之習爲匪者。其情固與捻匪殊。而
其齊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是以乾隆年

閒。纂。定。回。民。結。夥。之。例。並。無。預。謀。事。樣。請
復。舊。例。等。語。經。部。議。准。通。行。在。案。此。案。回
民。艾。狗。攷。等。見。常。有。被。沙。汶。沅。戮。傷。攜。鎗
前。往。幫。護。按。現。在。通。行。應。照。回。民。結。夥。之
例。問。擬。惟。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未。經。奏
改。通。行。以。前。自。應。仍。照。已。行。之。例。按。尋。常
共。毆。科。斷。照。覆。在。案。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楊玉幅、膽敢剝脫幼孩衣服。至九次之多。實屬藐法。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剝脫衣服與搶奪無異。自應仍照搶奪問擬。楊玉幅合依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客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
信裁撤之嫌輒敢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
人持械往灘搶鬧殊屬不法惟搶鬧祇圖
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臬論斷而
糾眾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
照尋常搶奪之例問罪尹善道應照糧船
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

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周幅喜剝取幼孩方洪貴衣服將方洪貴推跌落水淹斃該撫將周幅喜比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若係圖財加以梟示例擬斬加梟部查圖財殺死十歲以下幼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者

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
死○者○是○否○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
例○今○周○幅○喜○強○剝○方○洪○貴○衣○服○並○無○謀○命○
之○心○嗣○因○方○洪○貴○聲○張○回○家○告○知○其○父○始○
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
口○例○內○既○無○加○重○明○文○白○應○卽○照○本○例○定○
擬○將○周○幅○喜○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潘運樽等搶奪張明凡包袱。當被捻住不放。夥賊劉玉光先用木擔拒傷。後被潘運遙推跌擦傷。攜賊逃逸。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情急圖脫。用刀背毆傷其頂心。致張明凡奪刀自劃手指平復。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被獲圖脫。用刀

自割髮辮衣襟。誤行割傷事主例。減發新
疆。潘運遙。劉玉光。均依爲從例。改發邊遠
充軍。本部以潘運樽。因彼事主扭住。卽用
刀背毆傷其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
致事主奪刀被割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
斬。未便輕減。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後。
業已攜賊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

不。同。場。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駁。令。
將。潘。運。樽。改。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
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劉。玉。光。
改。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
瘴。充。軍。潘。運。遙。改。依。爲。從。例。於。劉。玉。光。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奏王亮在籍丟包。誑騙一次。搶奪四次。來京搶奪郭逢時銀錢衣物。將事主捆縛。用土塞口。核與傷人無異。嚴訊實因恐事主聲喊追趕所致。與行強者不同。第該犯於

輦轂之下。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以極邊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呂貴聽從王亮搶奪幫同捆縛事主因恐掙起追及復用土壓其胸膛亦屬不法自應加重定擬呂貴應於搶奪傷人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薛大、劉寶、李三、吉六搶奪時。或抓
沙土堵塞事主之口。椒末揉擦眼睛。或帮
同揪按捆縛毆打。雖未成傷。俱於事主有
所侵損。與傷人無異。該犯等於

輦轂之下。膽敢糾夥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均應從重發往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劉斗子何九兒雖訊無捆毆
事主情事惟聽從糾搶二次亦屬不法應
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滿
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中城奏送賊犯楊三等輒敢將事主六順

等捆縛。用土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自應按搶奪傷人例定擬。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發廣西省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田

大童六聽從楊三等搶奪。田大帮同欺按
事主。童六雖未帮毆。究係在場目擊。均應
加重定擬。田大童六俱應於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
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羅山縣張自志聽從胞叔張恆搶

奪雖係侵損於人。惟該犯被脅勉從。並未拒捕分贓。若按律以凡人首從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酌量減等問擬。張自志應於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盧三林等搶奪古瑞達贓物。拒傷事主。致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例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搶竊事同一律。應仍按本律問擬。盧三林合依白晝搶

奪傷人傷非金刃之犯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容葉順林聽從逸犯趙積元行竊張大魁家銀兩計贓九十七兩零查行竊銀兩例應照搶奪財物辦理搶奪財物贓百八十兩以上按竊盜罪加二等竊盜贓九

十兩。律應滿徒。加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該犯係屬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該撫將爲首之逸犯趙積元。擬杖
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趙庭發。因米價昂貴。輒敢捏貼散
米知單。冀圖招集窮民。擾害良善。實屬不

法。但謀尚未成。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趙庭發。比照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良善。挾制官長者。照光棍例治罪。於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峇翟缺觜。因行竊遺火延燒。事主張泳柱。艸房復乘機搶奪衣服。遍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張泳柱
住房。勘明係屬曠野。並非場市人煙湊集
之所。翟缺觜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數
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羅二娃。撬門行竊。聽聞事主開門。

卽行逃跑。因心忙意亂。將火繩遺落艸堆。以致失火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後見延燒艸房。張二太等將錢文衣物搬出。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委無圖財放火情事。遍查律例。並無因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乘機搶奪錢物。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二娃、比、照、川、省、匪、徒、在、野、

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涪州任沙鉢邀允陳老五等搶奪入夥夏得海先不允從係被陳老五嚇逼無奈勉從嗣張長保陳老五跳上炭船搶

奪王興順等錢文。拒傷事主。夏得海實無
幫拒分贓。將搶奪並未傷人之任。沙鉢等。
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例。不分首從。擬軍。
夏得海應於任沙鉢等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胡大春因挾文蔚春等幫同兵役

協拏之嫌。糾同匡齊發等搶奪洩忿。聚眾在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實屬兇暴。凌和中聽從搶奪。臨時不行。惟在場同謀。幫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同應於匡齊發等。滿流上量減滿徒。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楊學訓糾眾搶掠案內之楊學彬

楊芝寅、黃克華、劉小四、劉小七、聽從楊學訓屢次搶奪得贓。又捉拏王居高等勒贖。復在場拒捕。均屬同惡相濟。若僅依爲從。滿流。加拒捕罪。二等擬軍。尚屬情浮於法。應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楊學祥等聽從楊學訓持械搶奪。並未拒捕。俱依爲從。例於楊學訓斬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帥進邦等各自糾夥二十餘人持械搶奪陳壽山等船上米石等物逾貫均罪應斬決。迨聞縣營親督查拏帥進邦輒敢鳴鑼糾眾至三十人之多拒傷兵役多人更屬兇惡應加擬梟示。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平羅縣王山、因被馬士隴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輒糾約吳鑑等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核其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閒、若一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問擬、王山、吳鑑、應請照回民搶奪結夥、

三人以上不分首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罪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中道係土著船戶因鄭大瓊船
隻遭風起意乘危搶奪若照乘機搶奪本
律僅擬杖徒不足示懲自應比例問擬劉
中道照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乘

危搶奪但經得財者照搶奪本律加一等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錄卷五

杭州許鍾

刑律賊盜

竊盜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奏布都奇糾竊馬匹拒傷事主
武大雲身死案內之克奇克太僅止隨同

行竊。在外等候。並未拒捕。該將軍照拒捕。爲從例擬遣。似覺情輕法重。惟蒙古例內。並無明文。自應按照刑律辦理。克奇克太。應改照竊盜未得財。答五十律。爲從減一等。答四十。免其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鄭惻泰行竊獲案。因病交店看管。

該犯乘閒脫逃。復行偷竊。是該犯獲案後。尚未刺字發落。又復脫逃行竊。係戴罪在身。未經議結之犯。與初犯杖刺後復行爲竊。應以再犯科斷者不同。自應仍照初犯論。鄭愷泰合依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上加逃罪二等杖九十。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移送楊升卽楊翼之係行文貼
寫將辦結應銷各文案。攬雜現辦事件。攜
回清理。未及送署卽被起獲。並非有心偷
出與盜官文書者。不同。該犯先經行使假
錢票。復行竊二次。應從重問擬。楊翼之依
竊盜賊四十兩律杖一百刺臂。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江長幅挖漏陳大舉米船撈摸溼米朋分其餘沈溼拋洒之米並因圖財挖漏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以折本一千七百餘兩之數爲贓未便僅計各犯所得之贓科斷江長幅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大荔縣賊犯丁八十等行竊。未經得賊。拒捕刃傷巡役馬馨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本

年四月間。本部將回民行竊未得財之案。各於軍徒罪上。量減一等定擬。通行在案。誠以回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較尋常行竊未得財罪止。擬笞者爲重。故酌從輕減。若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拒捕傷人重情。自不得槩從寬貸。致較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及回民。

行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
各例轉輕此案回民丁八十糾允馬雙喜
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
邊挖孔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
太警見喊捉丁八十等逃走馬馨泰等追
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令丁年成等
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瞎三各就地

拾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太上前幫同將丁八十拏獲。經該撫將丁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馬雙喜等。依爲從擬徒。馬雙喜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父老丁單。警請畱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止行竊。尚未得財。自應遵照通行分別首從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趕圖脫。拒傷捕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得財之情爲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應將該犯等均仍照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賊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擬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到配酌加枷號三個月。分別刺字。以示懲儆。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不准。督請留養。雖父老丁單。應毋庸查辦。並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

內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
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之案。除拒捕
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仍與減
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會否傷人。
悉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相應
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也。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行竊。臨時護賊。將事主徐從溫推跌磕傷。平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該撫。瞽稱拒傷事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罪。不議。是將回民夥竊拒捕之案。僅照結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應卽更正也。太平兒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

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加拒捕二等應發新疆業已停止發往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到配杖一百。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王三慶等夥眾丟包掉竊銀兩致事主譚準失財窘迫自縊身死查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問擬滿徒。係指尋常竊案而言。至夥眾掉包。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若止依丟包誑取本例。照搶奪律。問擬滿徒。是置人命於不問。未免情重法輕。自應量加問擬。此案計贓十兩零。訊係王三慶爲首。戴玉等三人爲從。將王三慶於夥眾丟包誑取財物例上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戴玉等。均於王三慶流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西城察院奏送李甄兒、夥同已獲之王二
等、兩次在事主莊外挖洞偷竊。因更夫劉
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與王二等
將更夫捆縛。按嚇進內偷竊。事主喊嚷。卽

行走出。並未入室搜賊。若將該犯擬以駢首。未免與踰門入室。公然搜取賊物者。無所區別。自應比律酌量定擬。惟該犯先後迭竊至十三次。內臨時行強。捆按更夫兩次。復於被獲時持刀拒捕。未便照強盜律減等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猾賊擬軍。亦覺情浮於法。李甄兒應於積匪猾賊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罪上加拒捕
罪二等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高五兒等明知車運官銅
係屬官物。膽敢肆行偷竊。至十餘次之多。
實屬目無法紀。若照常人偷盜官物。併贓
科罪。律止准徒五年。是較尋常迭竊之犯。

罪名反輕。自應從重問擬。高五兒合依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烏良幅等改帖誑騙捏情誣告案內之劉存成聽從洗改圖帖錢數誑取鋪戶錢文按誑騙得財計贓准竊盜論罪止

擬杖。惟該犯疊騙八次。情類積猾。劉存成、應、請、比、照、積、匪、猾、賊、爲、害、地、方、發、煙、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周八十兒偷竊

圓明園。

宮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內並無偷竊朝房什物。作何治罪明文。卽比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軍。與積匪猾賊罪名相等。應仍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本部奏賊犯姚大在京行竊多年。實屬積

猾。自應照例問擬。姚大合依初犯之賊。獨竊八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該犯所竊賊物。陸續當錢至一千餘吊之多。應從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受雇家

人派令管理馬號之用。偷當伊主馬鞍車圍等物六十餘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千。核計前後賊數。雖已逾貫。而每次得賊。自數千至數十千及一百餘千不等。並無滿貫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似與一時一事偷竊逾貫者無別。該犯行竊賊物至

數十餘次之多。情同積猾。應照初犯之賊。獨竊至八次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六年

成都將軍奏拏獲糾竊台兵遞送

御賜物件之夷民懸巴等查懸巴江錯蚌見坡上放有匣馱疑係客貨聽從已被格

殺之阿哄乘機行竊。惟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迨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
分。惟不卽首還。又將匣物棄入河內。殊屬
藐法。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定擬。懸巴江錯蚌。均比照賊匪偷竊
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
方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名

例將該犯等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發六百里之營縣安插。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養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署內行竊魯太住房衣物。查偷竊衙署服物。不計賊數次數擬軍。誠以衙署爲辦公之所。豈容宵小肆竊。故定例獨嚴。茲該犯張

廣受赴中城察院魯太自蓋住屋內偷竊
衣物係在私寓行竊若竟照偷竊衙署服
物一體擬軍未免無所區別惟私寓究在
衙署又未便僅照尋常竊盜計贓科罪致
滋輕縱自應衡情照例酌減問擬張廣受
革去養育兵於賊匪偷竊衙署不論初犯
再犯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咨秦俸達行竊藩署上庫銀兩。查秦俸達係受雇繕書並非典吏行竊之時。銀未入庫。應仍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袁亞跋行竊勒贖查事主係該犯
無服之親律例內並無親屬行竊勒贖作
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親
屬勒贖亦應減等問擬袁亞跋照匪徒逼
令事主出錢贖賊不論賊數多寡卽照強
盜窩主律滿流係事主無服之親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鍾承仙糾搶袁泰傑木排勒贖得贖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將鍾承仙比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咨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竊匿同姓不

宗之黃洗祖故父黃玉書屍棺勒贖得贓銀四兩零查律例內並無竊匿未埋屍棺勒贖得贓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亞應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不論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訊無拒捕情事。惟究因竊砍樹枝。追捕所致。卽與失足致斃無異。將陳大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容孫進城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令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城胞兄之妻。服屬小功。至死應同凡論。孫進城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涪縣湯元組路過湯瀾華門首見湯瀾華地內包穀成熟。顺手偷摘兩個。湯黃氏瞥見喊拏。湯元組攜賊逃跑。湯黃氏隨後追捕。因天雨路滑。自行失足仰跌。枕下墊傷左後肋等處。致震動胎孕。墮胎殞命。查已死湯黃氏係湯元組再從姪婦。並無服制。雖親屬相盜。無服之親。亦得減等。

問擬而竊物逃走。致令無服之親。追捕失
跌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
人本例問擬。湯元組行竊湯瀉華地內包
穀計贓一兩以下。究無拒毆情事。湯元組
合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
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
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賊犯宋妹妹等聽從李明海夥竊
李志成家牛隻致李志成追捕失跌磕傷
身死將宋妹妹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
捕失足身死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
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親老丁單枷責留養查竊

賊原不在不准留養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犯竊者情節較重。若再予留養。未免輕縱。應不准其留養。行令發配。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峇郁天賞。因行竊鮑孫氏布褲。因向查問。該犯不惟不認。並稱鮑孫氏誣良爭。

吵。以致孫氏氣忿自縊身死。律例內並無
治罪明文。惟事主失財屬實。郁天賞應比
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賊犯照因
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鄧州管文旭開設歇店竊取過客
袁榮錢物致令窘迫自縊身死計贓五兩

四錢。管文旭應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如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店家行竊本法柳號兩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上蔡縣曹才偷挖張榮朋地內蔓菁被張榮朋之子張紹林瞥見不依該犯

輒敢用拳拒毆。致被張紹林砍傷。向伊兄曹荒椿告知。赴縣稟驗。以致張紹林畏罪服毒身死。查曹才所竊蔓菁。爲數甚微。其毆事主亦罪止杖責。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所由。應將該犯比例問擬。曹才一犯。除行竊

計賊拒傷事主輕罪不議外曹才應比照
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如賊少罪
輕不至滿徒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
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陳志爽在途搶奪陳陳氏牛隻致
陳陳氏窘迫自戕後縊死查陳志爽本係

陳陳氏小功堂姪。因出繼陳元安爲子。所
後之家。與陳陳氏並無服制。應依律服圖
降一等。照總麻服姪科罪。律例並無總麻
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白盡。作
何治罪明文。第恐嚇律內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計賊。准竊盜加一等。則卑幼搶奪
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白盡。應比照凡人。

竊盜事主窘迫自盡之例加等問擬將陳志爽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龐灤因向僧智先借貸不遂糾眾搶奪其衣被田穀致該僧因失財窘迫自

盡例無治罪明文。該犯搶奪本罪已應滿徒。較竊盜爲重。又致事主自盡。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擬以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龐茗陳二聽從搶奪。應於龐灤流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楊有章因黃調行竊。誣扳黃東漢
爲窩家。糾同往搜。被黃東漢辱罵。喝眾搶
奪。照搶奪科斷。已罪應滿徒。惟黃東漢之
祖母。因索討搶贓不還。致令窘迫自盡。比
依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
將賊犯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孫斗愷因向黃加能賒米不遂輒
行搶奪致事主窘迫服瀆自盡計賊八兩
例無搶奪釀命治罪專條查搶竊事同一
律惟搶奪得賊罪應滿徒若僅照因竊釀
命科斷未免置事主自盡於不問自應比
照加等問擬孫斗愷除搶奪計賊輕罪不

議外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賊少罪輕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胡組德因樊氏住宅被水浸淹搬往劉家口周澤中空屋借住什物甚多起意搶奪致樊氏追捕失足溺斃惟搶重於

竊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
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安童因與已死路馮氏算命起意
誑騙衣物致路馮氏被夫訓斥愧悔自縊
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誑騙財物致其人自
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查路馮

氏被拐衣物。贓數無多。計贓科罪。其罪不
至滿徒。安童應比照竊盜致事主失財窘
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不至滿徒。照因姦
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確山縣袁滿圖。騙吳拴牛隻。約其
同往觀戲。乘閒牽牛逃逸。以致吳拴追捕

失足落井身死。律例內並無騙牛致事。主
落井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誑騙係准竊
盜科斷。今吳拴騙牛逃走。卽與竊牛逃走
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袁滿應照竊盜逃走
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商水縣李繼誑騙單王氏馬匹致

氏愁急自縊身死。查誑騙本准竊盜科罪。今騙財釀命。自應比例問擬。李繼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李家童行竊牛隻。致事主高張氏

趨捕失跌。壓傷幼女高桂英身死一案。此案李家童。因行竊高萬均牛隻。經高萬均之妻高張氏瞥見喊捕。自行失足跌地。致將手抱幼女高桂英掉落地。上壓傷斃命。遍查律例。並無事主追捕竊賊。自行失跌。致誤傷子女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高桂英。係高萬均親女。卽屬事主。其被高張氏

壓傷身死。究由李家童竊牛。追捕所致。自應比例問擬。李家童除行竊尚未得賊。輕罪不議外。應比依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致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鄆都縣黃大五等輪姦犯姦婦陳
孫氏已成案內之黃登瓏聽聞黃大五欲
往占姦卽行走回實未同謀但聽從該匪
等糾夥行竊跟隨同行究非善類若僅照
竊盜未得財律擬以笞責未免輕縱黃大
五合依竊匪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
到處游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

板繫帶鐵杆一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王澤本係革捕。因李奇先託賣賊。輒卽挾制坐地分贓。至八次之多。實與捕役。參竊無異。王澤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咨李金升身充鄉地其巡緝之責無異捕役該犯膽敢窩留賊匪資助食用指使行竊自應比例問擬將李金升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左面刺改發二字。

山東司 道光八年

東撫咨劉登沅身充捕役有緝拏盜賊之責明知李二係屬竊賊輒敢索詐錢文徇縱不緝卽與豢竊包庇無異若僅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發近邊充軍似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劉登沅應比照捕役勾通豢竊坐地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奏已革捕役蔣沅窩留乞丐何三在家復糾同行竊周履和家衣物該犯係已革捕役窩匪行竊未便僅照平民窩竊科斷將蔣沅比照捕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止滿徒。計賊亦罪止滿杖。惟該犯身充捕役。膽敢貪得竊賊全行縱放。其屢次賣法營私賄害地方。迥非別項在官人役。賄縱罪囚僅止一次者。可比實與豢賊分賊無異。自應比例。

從重問擬。張麟應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分
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盜牛馬畜產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咨回子玉素普行竊回子固尔板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擬遣查例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等處。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等處驛地充當苦差。又律載盜馬計

賊以竊盜論。是偷竊蒙古牲畜。與偷竊民間馬匹。律例甚爲明晰。該犯玉素普在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地方偷竊事主回子固尔板馬匹。查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並非蒙古地方。事主固尔板係屬回子。亦非蒙古。玉素普偷竊馬匹。自應依盜馬計賊分別首從科斷。該大臣將該犯等不

分首從。率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擬遣。
均屬錯誤。玉素普應改依盜馬律計贓分
別首從科罪。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咨稱遣犯尼牙斯素
皮、糾約愛里木烏舒、在阿克蘇所屬偷
竊回子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科罪。本

部以尼耳斯素皮等均係回子。其所竊馬匹。並非蒙古牲畜。自應照律更正。去後旋據該大臣聲稱回疆重地。近來盜風日熾。若照刑律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請依原擬偷竊蒙古牲畜例發遣內地。既據聲稱該處近來盜風日熾。若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

等語。自應隨時懲創。從嚴辦理。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張二格與王二商同將無主之
狗毒斃。賣錢使用。若照盜民間犬隻計賊
以竊盜論。未免與入人家偷竊者無所區
別。自應比照問擬。張二格應依盜無人看
守器物者計賊。准竊盜論竊盜賊一兩以

下杖六十律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劉輝太聽從潘文斗竊割潘亨先
地麥。潘亨先自攜鐵錨向捕劉輝太奪錨。
將潘亨先拒傷情殊兇暴。惟錨爲例禁兇
器。究於事主手內奪獲。並非自執。劉輝太
應依奪獲兇器傷人滿徒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周長美因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
元池魚適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
犯被追情急用木杠拒傷楊文華身死比
照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殺
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延
不交租。復起意將榆槐松柏大小樹株盜
賣至一百七十餘株。得京錢一百七十千。
計賊已至八十兩。惟地內並未葬有墳冢。
核與盜賣墳樹不同。自應仍按准竊盜律
問擬。季三合依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器

物計賊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艸木石罪亦如之竊盜賊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卽係盜賣之人情節較重應於本律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律免刺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山海關副都統奏孫萬資夾帶私參進關

計參三兩二錢。訊係爲人醫病受謝。意欲帶回配藥。給親服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間。應依偷創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山海關都統奏呂茂楨所帶參枝二兩八

錢並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實屬有干例禁。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給帶回。給伊父配藥醫病。尚與販賣圖利者不同。自應按律酌減。問擬呂茂楨合依偷創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撫題劉旺旺等於己業洲田內種艸衛田被潘紀輝等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爭洲仇鬪者不同應比例問擬將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農田如於己業地內費川工力挑築池塘瀦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

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陳亭河等偷淘金沙分別治罪查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曠野界連蒙番前因多匿漢奸匪類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該犯等於甫經禁

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沙。若僅照內地盜掘金沙之例。定擬柳杖不足示懲。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挖之例。問擬軍罪。又屬法重情輕。自應比例酌量。問擬陳亭河張有明。均比依新疆地方偷挖金沙。無論人數沙數多寡。爲首柳號三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

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擬杖一百。徒三年。陳
亭江、陳亭佑、陳尚元、張文貴、高萬庫、潘軍
祿六犯均屬爲從。應再減一等。各柳號一
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蕤、馬俊並在
逃之閻太各自糾衆偷淘。尚未獲金。若一
律問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李廷
蕤、馬俊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亭河等滿徒。

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半聽從偷淘未經獲金之劉生華等十
二犯均請於首犯李廷蕤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徒二年。

親屬相盜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嚴小毛行竊無服族兄嚴志家首飾等物。賊有起獲。正賊無疑。該犯偷竊。

誥命。誤行燒毀。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誥命與。

制書無異。但其因不識字。不知。

誥命誤行燒毀應照誤毀

制書於斬罪減三等科斷罪止徒二年半。惟所竊逾貫應從重論嚴志係嚴小毛無服族兄素無周恤自應照無服親屬相盜律減等問擬嚴小毛除誤毀

誥命輕罪不議外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無服親屬相盜減一等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盜犯莫五妹、糾劫莫異相家銀物。該犯係事主無服族兄。將莫五妹、依親屬相盜、無服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爲首盜。

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煙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存華呈送家
人林玉竊物逃走等情。查林玉因雇與宗
室存宅傭工。輒將伊主所給眾家人公用
衣物。私自當得京錢七千一百文花用。合
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治罪。

例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杖七十該
犯所當衣物究係伊主業經賞給伊等穿
用之物與實在偷盜家長財物者有間應
免其刺字惟該犯平日嗜酒懶惰屢經伊
主訓斥不聽應酌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
儆。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魏太元藉端嚇詐宋士積錢文致
宋士積竊用雇主劉調元鋪存錢票查宋
士積在劉調元油店帮夥並非同財共本
其竊用錢票由於劉調元平日令其經管
銀錢信任所致與實犯竊盜有別宋士積
應比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
治罪例於竊盜贓一百二十兩滿流律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劉淙蕤毆傷劉正魁越
二十七日身死。查劉正魁盜砍劉淙蕤樹
株復強種包穀。固屬罪人。惟劉淙蕤係劉
正魁無服族叔。其因搶竊將劉正魁殺死。
應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

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省○照○擅○殺
罪○人○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
劉○淙○蕤○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
以○凡○論○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何○阿○安○行○竊○無○服○族○叔○何○騰○高○家
衣○物○何○行○高○驚○起○喊○捕○何○阿○安○開○門○逃○走○

適無服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扭住喊拏。何阿安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其右肱肘等處。將何阿安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仍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本部以竊盜被追拒捕傷非事主。在凡人祇應加拒捕罪二等。何阿安拒捕刃傷服盡親屬。按卑幼犯尊長加。

凡鬪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自應從重依凡盜拒捕例問擬滿徒該撫將該犯遞加三等核與相比從重之例不符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